民事上诉状

上诉人: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02月22日出生、汉族、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8号附10号、电话15010458040

被上诉人:

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"郑浩剑"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"91440300792584584M",注册地"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212 号腾讯数码大厦 2 栋(南塔) L2001",联系电话"0755-83765566", ADPM@tencent.com,工商注册号"440301103463379",组织机构代码"79258458-4",纳税人识别号"91440300792584584M",行政区划"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",所属行业"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",纳税人资质"一般纳税人"。

上诉请求:

- 1. 退一赔十网络服务合同支付款 502.60(10×50.26)元人民币。
- 2. 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起诉期)"49995.00(15×3333)元人民币。
- 3. 被告支付"损失赔偿金(审理期)" 133320.00(40×3333)元人民币。
- 4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;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费等。
- 5. 原告保留已诉请之外的其他所有权利,在合法时间提起追诉。

理由:

- 1. 淘特 App 与 微信支付 两家"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" 至起诉日仍事实侵犯本人财产、造成巨大的损失和维权成本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电子商务法、合同法、刑法有关条款。
- 2. 原告主动多日多次寻求过退款向"淘特 App 和微信 App" 投诉;至今都不解决。
- 3. 原告主动向"12315 全国消费者协会"寻求过调解,但仍没解决。至此时间成本大增。
- 4. 淘特平台 与 微信平台 的交易状态"互相矛盾", 但事实侵犯原告财产长达 6 个月以上。 淘特 App(淘宝旗下)上显示的订单状态是 "交易已关闭", 微信 App(腾讯旗下)上显示的支付交易状态是: "退款中"。 应当退赔原告的购物款,此外有必要作出对原告适当赔偿。
- 5. 上诉至法院, 查阅法律条文与法院交往, 无异于自雇律师, 造成索赔维权成本高企。

事实:

- 1. 2025年01月19日21:15:13,原告通过淘特平台购买了商家"华拓孵化设备(南昌华拓实业有限公司)"销售的"70 枚滚轴全自动翻蛋蛋盘小型家用孵蛋器鸡鸭鹅鹌鹑蛋蛋盘可调间距",共1件,金额为50.26元。淘特订单编号:11210600725011909136111228349,使用微信支付付款,支付方式为:数字人民币-微众银行钱包(0063),交易单号4200002536202501199537235303。
- 2. 01 月 19 日 22 时 51 分,原告与商家"协商一致退款"(商家"主动同意"退款"给"买家")。淘特 App 平台显示"退款已经完成"(退款编号 196847832280228349)。但退款至今(立案日)并没有完成、微信支付显示退款状态一直是"退款中"。

- 3. 01 月 20 日,原告在微信支付投诉过,投诉单号 200000020250120210244089514,并向"被告方客服"表示可以退款到本人银行卡或微信零钱(假设是原告付款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已注销的原因)。淘特客服答复"核实过订单已向上反馈,如有疑问咨询淘特 App 客服"。腾讯客服答复"留意"投诉结果受理通知""。
- 4. 原告主动多日多次(超过十次)在淘特 App 督促退款,但是一直联系不上客服(有截图)。 同时也主动多日多次联系过腾讯客服:两被告的客服都一直不落实退款。
- 5. 原告主动于 2025 年 01 月 26 日在全国 12315(消费者协会)寻求调解过, 但"不予立案", 举报登记编号 1330110002025020805780211。
- 6. 至今(向法院递交本起诉状日)并没有退款完成,淘特与微信支付的交易状态"矛盾"。
- 7. 被告事实上的"虚假退款",侵占原告财产,并对原告造成极大的总体损失。
- 8. 2018 年时本人每天的收入大概是 3333.00 元。
- 9. 起诉期大约用时 22 天: 包括本人因为主动寻求调解、举报、起草文件、填报等准备,提交起诉状;以及 通过三次提交立案的总用时(深圳南山法院没有一次告知明白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)。
- 10. 审理期大概用时 40 天: 根据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"杭州互联网法院"的统计数据得出, 网审案平均用时 39.2 天;

此致

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上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07月18日